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落实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工作方案通知

郑政〔2021〕17号 2021年9月29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落实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落实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 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工作方案

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是信息产业的核
心，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关键
力量。为进一步优化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
发展环境，深化产业国际合作，提升产业创新
能力和发展质量，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
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
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的要求，
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落实财税政策

（一）列入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
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企业
所得税。列入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
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

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
征收企业所得税。列入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
宽小于 130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
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
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列入国家鼓励
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
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
结转，总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对于
按照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
优惠期自获利年度起计算；对于按照集成电
路生产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
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
起计算。

牵头单位：市税务局、郑州航空港区税
务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二) 列入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牵头单位：市税务局、郑州航空港区税务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三) 列入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牵头单位：市税务局、郑州航空港区税务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四) 列入国家关于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实施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和范围，根据产业技术进步情况进行动态调整。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软件企业在《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实施以前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按照国发〔2011〕4号文件明确的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执行。

牵头单位：市税务局、郑州航空港区税务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五) 继续实施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增

值税优惠政策。

牵头单位：市税务局、郑州航空港区税务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六)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的逻辑电路、存储器生产企业，以及线宽小于 0.25 微米(含)的特色工艺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含掩模版、8 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企业)进口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净化室专用建筑材料、配套系统和集成电路生产设备零配件，免征进口关税；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5 微米(含)的化合物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进口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免征进口关税。

牵头单位：郑州金水海关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税务局、郑州航空港区税务局

(七)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入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以及第(六)条中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进口自用设备，及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含软件)及配套件、备件，除相关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进口关税。

牵头单位：郑州金水海关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税务局、郑州航空港区税务局

(八)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集成电路重大项目进口新设备，准予分期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

牵头单位：郑州金水海关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

科技局、市税务局、郑州航空港区税务局

二、落实投融资政策

(九) 加强对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建设的服务和指导,有序引导和规范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秩序,做好规划布局,强化风险提示,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资源规划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十) 鼓励和支持集成电路企业、软件企业加强资源整合,对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的重组并购,市、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要积极支持引导,不得设置法律法规政策以外的各种形式的限制条件。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税务局、郑州航空港区税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

(十一) 充分利用国家和省、市、县现有的政府投资基金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鼓励社会资本按照市场化原则,多渠道筹资,设立投资基金,提高基金市场化水平。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金融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资源规划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

(十二) 落实市、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建立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支持集成电路企业、软件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股权质押融资、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供应链金融、科技及知识产权保险等手段获得商业贷款。

充分发挥融资担保机构作用,积极为集成电路和软件领域小微企业提供各种形式的融资担保服务。

牵头单位:市金融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十三) 落实商业性金融机构进一步改善金融服务,加大对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的中长期贷款支持力度,积极创新适合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的信贷产品,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加大对重大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引导保险资金开展股权投资;支持银行理财公司、保险、信托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起设立专门性资管产品。

牵头单位:市金融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十四) 大力支持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在境内外上市融资,加快境内上市审核流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条件的研发支出可作资本化处理。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融资,通畅相关企业原始股东的退出渠道。通过不同层次的资本市场为不同发展阶段的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提供股权融资、股权转让等服务,拓展直接融资渠道,提高直接融资比重。

牵头单位:市金融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十五) 落实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 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支持企业通过中长期债券等方式从债券市场筹集资金。

牵头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 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金融局、市市场监管局,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三、落实研究开发政策

(十六) 聚焦高端芯片、集成电路装备和工艺技术、集成电路关键材料、集成电路设计工具、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应用软件的关键核心技术研发, 不断探索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体制。

牵头单位: 市科技局

配合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十七) 在先进存储、先进计算、先进制造、高端封装测试、关键装备材料、新一代半导体技术等领域, 结合行业特点推动各类创新平台建设。

牵头单位: 市科技局

配合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十八) 落实软件企业执行软件质量、信息安全、开发管理等国家标准。加强集成电路标准化组织建设, 完善标准体系, 加强标准验证, 提升研发能力。提高集成电路和软件质量, 增强行业竞争力。

牵头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

财政局、市大数据局、市工信局,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四、落实进出口政策

(十九)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列入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需要临时进口的自用设备(包括开发测试设备)、软硬件环境、样机及部件、元器件, 符合规定的可办理暂时进境货物海关手续, 其进口税收按照现行法规执行。

牵头单位: 郑州金水海关

配合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税务局、郑州航空港区税务局、市商务局,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二十)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对软件企业与国外资信等级较高的企业签订的软件出口合同, 金融机构可按照独立审贷和风险可控的原则提供融资和保险支持。

牵头单位: 市金融局

配合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郑州金水海关、市税务局、郑州航空港区税务局,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二十一) 推动集成电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出口, 大力发展国际服务外包业务, 支持企业建立境外营销网络。

牵头单位: 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郑州金水海关、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金融局、市税务局、郑州航空港区税务局,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五、落实人才政策

(二十二) 进一步加强高校集成电路和软件

专业建设,加快推进集成电路一级学科设置工作,紧密结合产业发展需求及时调整课程设置、教学计划和教学方式,努力培养复合型、实用型的高水平人才。加强集成电路和软件专业师资队伍、教学实验室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二十三)鼓励有条件的高校采取与集成电路企业合作的方式,加快推进示范性微电子学院建设。优先建设培育集成电路领域产教融合型企业。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内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30%的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纳的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鼓励社会相关产业投资基金加大投入,支持高校联合企业开展集成电路人才培养专项资源库建设。支持示范性微电子学院和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与国际知名大学、跨国公司合作,引进国外师资和优质资源,联合培养集成电路和软件人才。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配合单位: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金融局、市税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二十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表彰和奖励在集成电路和软件领域作出杰出贡献的高端人才,以及高水平工程师和研发设计人员,完善股权激励机制。通过相关人才项目,加大力度引进顶尖专家和优秀人才及团队。在产业集聚区或相关产业集群中优先探索引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人才的相关政策。制定并落实集成电路和软件

人才引进和培训年度计划,推动国家集成电路和软件人才国际培训基地建设,重点加强急需紧缺专业人才中长期培训。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金融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二十五)加强行业自律,引导集成电路和软件人才合理有序流动,避免恶性竞争。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六、落实知识产权政策

(二十六)鼓励企业进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软件著作权登记。支持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依法申请知识产权,对符合有关规定的,可给予相关支持。大力发展集成电路和软件相关知识产权服务。

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二十七)严格落实集成电路和软件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惩治力度。加强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网络环境下软件著作权的保护,积极开发和应用正版软件网络版权保护技术,有效保护集成电路和软件知识产权。

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二十八) 探索建立软件正版化工作长效机制。落实境内销售的计算机(含大型计算机、服务器、微型计算机和笔记本电脑)所预装软件须为正版软件,禁止预装非正版软件的计算机上市销售。全面落实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的政策措施,对通用软件实行政府集中采购,加强对软件资产的管理。推动重要行业和重点领域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加强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宣传培训和督促检查,营造使用正版软件良好环境。

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七、落实市场应用政策

(二十九) 通过政策引导,以市场应用为牵引,加大对集成电路和软件创新产品的推广力度,带动技术和产业不断升级。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三十)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集聚发展,支持信息技术服务产业集群、集成电路产业集群建设,支持软件产业园区特色化、高端化发展。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金融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三十一)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持集成电路和软件领域的骨干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创新主体建设以专业化众创空间为代表的各类

专业化创新服务机构,优化配置技术、装备、资本、市场等创新资源,按照市场机制提供聚焦集成电路和软件领域的专业化服务,实现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加大对服务于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的专业化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专业化服务平台的支持力度,提升其专业化服务能力。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金融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三十二) 积极引导信息技术研发应用业务发展服务外包。落实政府部门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将电子政务建设、数据中心建设和数据处理工作中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交由符合条件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机构承担。抓紧制定完善相应的安全审查和保密管理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依托信息技术研发应用业务机构,成立专业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

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

配合单位:市政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三十三) 完善网络环境下消费者隐私及商业秘密保护制度,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网络化发展。在各级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推广符合安全要求的软件产品和服务。

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

配合单位:市政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事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三十四) 进一步规范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市场秩序,配合省里加强反垄断执法,依法打击各种垄断行为,做好经营者反垄断审查,维护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市场公平竞争;配合省里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依法打击各类不正当竞争行为。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大数据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三十五)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标准化机构的作用,鼓励支持企业积极参加制定国家、省集成电路和软件相关标准,推广集成电路质量评价和软件开发成本度量规范。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大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八、落实国际合作政策

(三十六) 深化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全球合作,积极为国际企业在郑投资发展营造良好环境。落实本地高校和科研院所加强与海外高水平大学和研究机构的合作,落实国际企业在郑建设研发中心。加强本地行业协会与国际行业组织的沟通交流,支持本地企业在境内外与国际企业开展合作,深度参与国际市场分工协作和国际标准制定。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市大数据局、市金融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三十七) 推动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走出去”。便利企业在境外共建研发中心,更好利用国际创新资源提升产业发展水平。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市大数据局、市金融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九、落实保障措施

(三十八) 市政府成立市领导牵头、各相关部门为成员的工作专班,研究解决相关政策落实推进过程中有关事项和问题。市发展改革委统筹协调推进各项政策落实工作。

(三十九) 各牵头单位按照本工作方案的分工要求,结合本单位职责,制定相关政策落实具体工作方案,积极推进落实。

(四十) 各开发区管委会和区县(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家制定的企业名录和支持方向,认真梳理制定本地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企业及产品清单,完善支持政策。

(四十一) 市政府将不定期进行督促检查,跟踪问效。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扬受到国务院督查激励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郑政文〔2021〕105号 2021年9月3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20年，我市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迎难而上、务实重做，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郑州市棚户区改造和金水区大力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两项工作受到国务院督查激励。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2020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国办发〔2021〕17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受到国务院督查激励单位和地方的决定》（豫政〔2021〕19号）精神，参照《郑州市争取国务院督查激励工作方

案》，为激励先进，经研究决定对我市在争取国务院督查激励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市住房保障局等12个先进单位和赵红军等34名先进个人给予通报表扬。

希望受到表扬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锐意进取，继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各级、各有关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认真学习他们的典型经验，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争取我市在2021年国务院督查激励中再创佳绩，为国家中心城市高质量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表扬受到国务院督查激励单位和个人名单

附 件

表扬受到国务院督查激励 单位和个人名单

一、受到国务院督查激励贡献突出单位（3个）
市住房保障局

市发展改革委
金水区人民政府

二、受到国务院督查激励先进单位 (9 个)

市政府办公厅
市财政局
市资源规划局
市城建局
市工信局
市科技局
郑州航空港区管委会
中原区人民政府
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

刘 杨 市散装水泥管理中心副主任
刘国峰 市生态环境局水生态环境处副处长
刘宗伟 新郑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副局长
刘 粤 金水区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
孙 菲 市政府办公厅五处二级主任科员
孙 琦 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处处长
李少伟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杨志强 二七区督查局决策督查科科长
杨建华 市卫健委体制改革处处长

三、受到国务院督查激励记个人三等功人**员 (2 名)**

赵红军 市住房保障局局长
魏 东 时任金水区区长

何慧敏 惠济区政府督查室科员
张再宾 荥阳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局长
张宇洁 市市场监管局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处处长

四、受到国务院督查激励先进个人 (32 名)

马 亮 郑东新区管委会督查室科员
王宏跃 市发展改革委城市发展处处长
王海军 管城回族区城市有机更新中心主任
王国英 市工信局工业经济运行监测协调办公室主任
艾 玲 中原区督查事务中心科员
叶 军 市政府督查室四级主任科员
田晨光 市市场发展中心火车站分中心科员
务永强 市保障性住房中心(棚改办)科员
曲国杰 市发展改革委创高处二级主任科员

郑 杨 市政府办公厅市长办二级主任科员
吕建文 市商务局办公室主任
段小明 市科技局办公室主任
段亚丽 金水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袁润青 市政府办公厅二处副处长
高 岩 中共上街区委区政府督查局科员
盛志远 郑州航空港区党政办公室科员
董傲霜 郑州经开区党政办督查考评科科长
焦义垒 市资源规划局利用处一级科员
潘 巍 市住房保障局规划和住房保障处处长
潘国华 市政府督查室二级主任科员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快市场经营主体复工复产 促进经济平稳运行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21〕108号 2021年9月15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加快市场经营主体复工复产促进经济平稳运行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郑州市加快市场经营主体复工复产 促进经济平稳运行工作方案

7月下旬，我市遭受特大暴雨灾害，广大市场经营主体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冲击。为加快市场经营主体灾后重建和复工复产，有效减轻疫情叠加影响，确保全市经济平稳运行，根据《中共郑州市委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意见》（郑发〔2021〕11号）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和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李克强总理调研指示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灾后重建和复工复产工作部署，紧扣“四个全力抓好、一个全面加强”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远近结合、补短强弱、统筹推进的工作原则，强化一二三产业灾

后重建和企业复工复产，快速全面恢复市场经营主体活力，打好打赢疫情防控和灾后重建两场硬仗，为郑州在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国家中心城市新征程中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强有力的产业支撑。

二、工作目标

力争1个月内，受灾情疫情影响较大的各类市场经营主体实现复工复产；力争3个月内，受灾情疫情影响严重的各类市场经营主体完成灾后重建和复工复产，全市产业经济发展基本恢复到灾前水平。通过不懈努力，全年产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如期完成。

三、重点措施

（一）扎实做好防汛救灾工作

1. 迅速恢复生产秩序。加快修缮因灾损坏的公共基础设施，检查抢修城市输水管线、污

水处理、加压泵站等设施，加大电力生产企业中水供应设备抢修工作力度，保障电力正常生产。做好渍水电力设备抢修和临时供电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在优先保障居民和重要场所用电前提下，强化重点企业用电保障。加快推进受灾地区通讯设施除险加固和维修抢通工作，满足通信需求。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城管局、市通管办，郑州供电公司

2. 加强水电气应急保障。各供应保障单位要根据业务特点，成立供应保障应急专班，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按照中修要求配备人员、车辆、设备及维修配件等，如遇险情升级或突发大面积供应中断事故，快速调配临时应急材料和支援人员。加强应急抢修现场管控，保障应急抢修车辆通行，快速、高效、安全的完成应急抢修任务，确保水电气供应保障安全稳定。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郑州供电公司

3. 加强防汛抢险用地保障。对因灾造成的交通、电力、通讯、供水等防汛抢险设施和医疗、卫生防疫等急需使用的土地，可根据需要先行使用。属于临时用地的，使用结束后及时恢复土地原状并交还原土地使用者，不再补办用地手续；属于永久用地的，在汛情疫情结束后6个月内依法补办相关用地手续。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二) 加强应急物资生产保障

4. 支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加大生产企业服务和疫情防控物资政府收储力度，稳定企业产能和产量，设置防疫物资企业资格审批绿色通道，加快与防疫物资相关的审批事项网上预审速度，扩大容缺受理范围，推广告知承诺制，

提供“一对一”服务，保障全市灾后恢复重建和复工复产需求。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5. 支持重要物资生产。严格落实煤矿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及复工复产验收标准，推动30万吨/年以上煤矿尽快复工复产，增强电煤供应。鼓励采购市外电煤，加大电力生产。支持全市米面食品、食用油、乳制品、肉制品、药品等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加快生产，做好原料供应和生产要素保障。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发展中心、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郑州供电公司

6. 加强物资运输保障。对进出我市的应急物资、重要生活物资和重点生产物资运输落实“三保障一通畅”，根据需要发放省应急通行证或郑州市A、B类通行证，持有省应急通行证车辆免收省内全程车辆通行费。建立核酸快速检测机制，在郑州航空港区、郑州经开区、郑州高新区、中牟县、惠济区等应急物资运输较为集中的位置，建立快速核酸采样点，做到司乘人员“随到随检”，帮助企业解决原材料及产品便捷运输问题。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物流口岸局、市卫健委、市交通局

(三) 帮助企业恢复生产经营

7. 加强行业分类指导。摸排受灾企业情况，建立复工复产台账，做到“一企业一台账一清单”。发挥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作用，分行业建立受灾企业清单，根据受灾情况分类指导帮扶，积极推进灾后重建，加快企业恢复生产经营。支持本地企业产品或服务积极用于灾后重

建,畅通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围绕产业链和供应链安全,保要素供给、生产秩序和社会稳定,为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创造良好环境。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建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市场发展中心

8. 支持工业企业加快复工复产。组织受灾较轻的工业企业积极开展生产自救,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对受灾较重导致停产或半停产的企业,加快对房屋、电力设施、受损设备进行检测、鉴定、维修,无法使用的,要积极采购新设备,支持企业实施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对实际投入维修费用和设备购置费用给予适当补助。对短期难以恢复的企业,支持企业租用厂房仓储过渡生产经营,对实际发生的租赁费用给予补助。支持重点企业加快产能恢复,鼓励电子信息、汽车装备等受灾影响小、拉动作用大、支撑能力强的龙头企业加快生产,抢抓灾后重建的市场机遇,带动全市工业生产快速恢复。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9. 支持商贸领域企业复工复产。实行房租补贴政策,支持延期缴纳税费,着力减轻企业负担。对受灾连锁零售门店及个体工商户进行适当补贴。加大对外贸企业的支持力度,做好外贸企业出口信保工作,提高外贸贷和出口退税资金池使用效能,大力推进外商投资企业复工复产。发挥商贸流通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支持帮助重点商贸企业、特色商业街区、大型商超、农贸及专业市场开展灾后重建。组织开展各类促消费活动,促进消费市场逐步回暖。对电商企业、会展企业进行帮扶纾困。对生产、

批发、零售各环节保供企业按照税收贡献予以奖励,对灾后按要求以低于市场价出货的政府储备企业予以补贴。为企业提供免费培训服务。为外经从业人员开辟出入境绿色通道。加大对商贸领域企业的金融、信贷、保险服务。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航空港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分局

10. 支持服务业企业加快恢复经营。对受灾影响严重的文旅企业,加快更换或维修受损娱乐设施设备。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促进消费,开展报废车更换新能源车、家电以旧换新等活动,促进汽车、家电、成品油等消费快速增长。支持软件和信息化企业复工复产,鼓励企业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优势,积极开发远程运营、在线服务产品,参与灾后重建和疫情防控。支持专业市场和农贸市场恢复生产,加大受损仓库重建,确保全市物资供应平稳。对因灾造成经营困难、停产停业的连锁零售门店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补助,支持其恢复生产经营活动。加快文化、旅游企业恢复经营,组织开展“设施大抢修、隐患大排查、技能大培训、技术大练兵”活动,做到文旅活动场所闭园不停工,加大项目建设用地以外的配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帮助旅行社企业应对经营困难,执行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80%的规定。加大对物流仓库灾后建设的支持力度,帮助物流企业尽快恢复。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物流口岸局、市市场发展中心、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航空港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分局

11. 支持农业经营主体加快恢复生产。继续

做好农田清淤、地块平整、畜禽圈舍维修、渔塘堤坝养护、大棚修复和井、路、渠疏通等农业设施除险加固工作，对受损农业设施分类修复，及时补栏增养，尽快恢复生产。加强技术指导服务，抢抓农时，全力推进农作物改种补种工作，确保应种尽种、应种早种，推动灾后农作物叶面追肥和病虫害防治工作，尽最大努力稳定秋粮产能。及时掌握农产品滞销动态信息，积极搭建产销对接平台，对接全市农产品供应市场，扩展农产品销售渠道。推动消费帮扶，在全市开展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促消费助销售”爱心助农活动，凝聚各方合力，解决农产品滞销卖难问题。积极帮助受灾粮库恢复生产，采取移库保粮等措施，推动灾后重建，对库区内外全天候、不间断消杀，清理易形成污染传播源的敏感区域。

责任单位：市农委、市财政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市场发展中心

12. 支持建筑业企业恢复生产经营。鼓励本地企业积极参与城乡住房、市政、水利、电力、通信等重大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对承建项目受灾严重，施工单位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鼓励合理延长合同工期，具体延长期限由双方协商后重新确定。统筹推进建筑业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复工，加强上下游配套企业沟通，针对产业链薄弱环节和供需短板，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全力打通上下游所有环节，畅通大动脉和微循环，加强建筑材料信息采集、价格监测和发布，帮助企业解决集中复工可能带来的短期内原材料短缺或价格大幅上涨等问题。

责任单位：市城建局、市水利局、市交通局、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

13. 支持产业园区修复恢复。加快专业园

区、小微企业园、“双创”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载体复工复产，强化园区企业服务，支持园区对受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修复恢复，鼓励园区对受损较大的小微企业减免房租、物业费，支持入园企业加快恢复生产经营。支持重点小微企业园项目纳入一类民生和抢险工程项目（园区）名单，助力小微企业园重点项目抢抓工期，早日建成早见成效。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

（四）突出“三个一批”项目建设

14. 加快签约落地一批项目。围绕加快新兴产业重点培育、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未来产业谋篇布局，系统梳理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加大关键节点企业、重点意向项目对接力度，力争签约落地一批高质量产业项目。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对重大项目实施“一项一案”跟踪服务，提高项目策划准备、招引洽谈、审批服务、动工建设各个环节的工作水平和协调配合，力争尽早实质性开工。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城建局、市农委、市水利局、市交通局、市住房保障局

15. 加快开工建设一批项目。围绕灾后重建和“两新一重”，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加快谋划储备一批计划开工项目。核实水库、堤坝、桥梁、涵洞、道路、电力、通讯等设施受灾损毁情况，快速生成一批项目。加快“开工一批”项目前期手续办理，落实好规划、审批、环评、土地、融资、用工等要素保障，协调解决因灾情受影响的项目工地建筑材料、设备安装、物流运输等实际问题，加快“开工一批”项目建设进度，原则上一般性项目

建设工期不超过两年，确保及时转化为“投产一批”项目。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城建局、市农委、市水利局、市交通局、市工信局、市住房保障局

16. 加快投产达效一批项目。对因灾情影响的项目工地，集中力量开展抢险排险，应急检修加固工作，对停工的重点项目逐一制定复工方案，积极协调解决存在问题，推动重点项目开复工，在确保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倒排工期、加快进度，全力加快建设，全面推行分批验收和边建设边验收，完善水、电、气、暖、路等配套设施，确保项目如期投产、及早达效。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城建局、市农委、市水利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住房保障局

(五) 强化金融支持

17. 建立贷款审批绿色通道。积极协调各类银行主动对接灾后重建融资需求，做到优先受理、优先审批、优先放贷，简化审批流程。政策性银行、大中型银行分支机构积极向上级银行申请授信审批和定价权限，中小法人银行机构有序下放授信审批权限，提升审批效率，以最快速度保障信贷资金及时到位。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农委、市城建局、市市场发展中心

18. 加大信贷纾困力度。围绕灾后重建，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创新金融产品。对受灾企业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协助办理贷款展期、无还本续贷和延缓利息支付等手续。持续推进金融支持市场经营主体特别帮扶行动，积极争

取我市再贷款再贴现额度，鼓励金融机构通过提高信用贷款比重、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减免服务收费等多种方式降低受灾企业融资成本。对确因受灾影响无法按时还款的企业，可给予征信保护、延长宽限期、延期还本付息、贷款到期接续贷等纾困政策。维护正常征信记录，不按照逾期报送信息，不下调贷款分类，不进行诉讼。延长中小企业应急转贷周转资金使用时限，增强融资增信，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对市场经营主体担保费用给予减免，支持企业灾后重建。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农委、市城建局、市市场发展中心、市财政局

19. 降低融资成本。依托省“信豫链”债权债务服务平台，为参与政府采购和国企采购的企业提供确权融资服务，满足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的融资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发挥应急转贷资金作用，降低应急转贷费率，为受灾较严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应急转贷资金支持。依托郑州中小微企业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推广线上信用修复，发布防汛救灾“信易贷”重点企业白名单，为中小微企业融资提质增信。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积极与合作金融机构协商，对受灾企业提供短期融资担保服务。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航空港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分局

20. 提高保险理赔效率。加快农业保险查勘理赔，加大无人机、卫星遥感等科技手段运用，加快农作物大面积水灾案件定损理赔。积极运用线上程序，指导农户自主远程查勘，有效提升理赔效率。对企业财产险、工程险等直接关

系市场经营主体及其他暂时不具备定损条件的险种，要结合实际快速开展预赔付。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农委、市城建局、市市场发展中心、市财政局

(六) 着力减轻企业负担

21. 减免缓缴相关税费。对符合退税条件的，要应退尽退、应退快退，加快增值税留抵退税工作进度，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退税款及时到位。对2021年8月份无法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市场经营主体，可在征期内提出延期纳税申报申请，主管税务机关依法及时予以核准。对因灾情疫情受到重大影响的市场经营主体，可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申请，税务机关依法及时核准延期缴纳税款申请，核准延期缴纳税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按照有关规定允许市场经营主体缓缴社会保险费用，并延续部分社会保险费优惠政策。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航空港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分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22. 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严格落实基本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缓缴，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等惠企政策；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灾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有关规定对房租进行减免；对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受灾企业可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至5%或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缓缴期间不影响职工正常申请贷款。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港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分局、市人社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3. 强化企业用工保障。按规定落实灵活就

业人员社保补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吸纳贫困劳动力奖补等相关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受理受灾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申报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性培训的人员，优先给予支持。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市场主体，介绍受灾群众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24. 降低企业用能成本。对受灾严重的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给予3个月缓缴期。将工商业用户低压接入容量标准由100千瓦提高至160千瓦，为小微企业提供“三零”（零投资、零审批、零上门）办电服务。积极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按照河南省相关优惠政策执行，提供低息电力信用贷款服务，进一步降低用户用能成本。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局，郑州供电公司

25. 清理拖欠中小企业款项。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民营企业依法签订的各项合同，兑现相关拖延资金。严惩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国有企业拖欠或变相拖欠款项行为，依法保障中小企业合同款项收回，缓解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建立政府失信责任追溯和承担机制，对民营企业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而受到的损失，依法依规予以补偿。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七) 优化政策落实环境

26. 提供便利化行政服务。大力推行“一网

通办”，因灾情或疫情防控措施导致证件未及时换发的企业，原许可证件有效期顺延 30 天，需要现场核查的，提交生产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或符合发证条件的承诺书后，先换发许可证件，1 个月内组织完成现场核查工作。进一步简化企业灾后重建或修复项目审批手续，对于不增加产能、不新增用地、企业重建或修复中进行节能技改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推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优化“登银合作”，充分利用银行窗口，抵押登记业务全流程在银行网点完成，提高办事效率。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资源规划局

27. 维护市场经营秩序。对受灾情疫情影响严重的房地产项目，若不能按规定期限履行施工和商品房交付义务的，允许施工方和开发商适当延期，同时采取措施维护好购房者权益。督促企业落实保供稳价主体责任，保证群众生活必需品以及防疫、防汛物资和交通、住宿等相关服务的价格稳定，加大执法办案力度，依法快速处置价格投诉举报，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开展“治理涉企收费减轻企业负担”专项行动，对水电气暖、商业银行、中介机构、行业协会商会、交通物流等重点领域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严厉查处不落实各项惠企政策、不落实停征免收收费项目、不按规定降低收费标准、借疫情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和收取保证金等行为，保障减税降费和惠企收费政策落实到位，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8. 强化项目用地保障。优先保障灾后重建项目所需用地计划指标，各地先行使用按“增存挂钩”核算的新增计划指标，不足部分积极争取省级统筹调剂解决。对因灾需要易地重建

的工矿企业，鼓励通过增减挂钩方式保障重建用地。易地重建的工业或其他经营性项目用地，其置换土地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供应。原址上重建的工业项目，在不改变土地原用途的前提下，提高项目容积率的，不再补缴土地出让金。对已出让的工业用地或其他经营性项目用地，因受灾情疫情影响未能按期交地、开竣工的，灾情疫情持续期间不计入违约期。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29. 优化项目审批流程。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全面推行备案类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一般性备案类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时间，要压减至 40 个工作日以内，推进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提高审批效率。列入灾后恢复重建重大项目清单的审批类项目，除国家和省有明确规定的，开辟绿色审批通道，对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申请办理土地供应手续，非核心材料不齐的，可采用承诺制、容缺方式先行受理，优先办理。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资源规划局、市城建局

(八) 持续抓好安全生产

30. 强化灾后安全生产监管。开展安全生产综合治理，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开展隐患摸排检查，及时抢修加固，完善治理措施，开展企业复工复产专项检查，防止次生灾害发生。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防范技能，坚决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

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城建局、市交通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31. 加强安全技术服务。加强受灾市场经营主体风险排查、复产指导和监督,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开展涉水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加快推进灾后电梯等特种设备抢修恢复。针对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市场、专业市场等重点区域和企业,加大防汛和灾后重建重点物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抽查力度,对不合格企业进行精准帮扶,引导督促企业改进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市场发展中心

(九) 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

32. 强化复工复产指导服务。市、县、乡三级工作组要深入受灾企业走访,上门指导服务,帮助企业用足、用活、用好政策,做到企业有问必答、有诉必接、有求必应。发挥“万人助万企”问题直报平台作用,对受灾企业问题进行收集梳理,建立完善问题、责任和任务清单,按照事权范围,进行分级分类,加大问题梳理汇总、分类归纳、交办转办、限时办结、督办问责力度,一般问题由市企服办转办交办到各市直单位和区县(市);重点问题由市政府督查室开展专题督查督办;对因工作中存在推诿扯皮、久拖不办等失职失责行为造成的堵点问题,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对相关责任人员或单位严肃追责问责。对疑难共性问题采取“点办理、批处理”的方式,做到一个问题解决带动一批问题解决,防止问题反复出现,切实提高问题解决率和企业满意率,增强企业发展信心。

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建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人社局、市金融局、市市场发展中心,市政

府督查室

33. 开展“四项对接”活动。强化产销对接,组织开展“郑好有”线上对接、“十百千”产销对接等活动,按照产业链图谱,推动供需双方对接合作,发布创新产品目录,支持创新产品目录生产企业进入全市供应链条,扩大产品销售。强化用工对接,积极开展人才招聘、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活动,对大型企业、用工密集型企业,建立劳务人员快速招募、转运、上岗机制,设置核酸检测快速通道,有序组织劳务人员进行核酸检测,快速出具检测结果,满足企业用工需求。开展产融对接,用好郑州中小微企业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中原中小企业成长指数服务平台,组织开展银企对接、投融资路演等活动,引导金融机构上门服务,建立企业融资主办银行工作机制,主动靠前服务,解决融资问题。开展产学研对接,组织技术改造等产业创新和转型升级活动,掌握企业技术需求,加快技术成果转化等,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金融局、市科技局、市卫健委

四、保障措施

(一) 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工作责任

充分认识灾后重建的艰巨任务和疫情防控严峻形势,扛稳政治责任,坚定信心决心,细化工作措施,统筹打好疫情防控和灾后重建两场硬仗,压实开发区、区县(市)属地责任和部门指导责任,建立工作专班,明确专人专责,统筹协调推进。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市商务局、市物流口岸局、市市场发展中心

(二) 加快政策落实, 强化资金保障

市、县两级要积极研究, 制定出台支持企业灾后重建和复工复产相关政策措施, 并积极向上级主管部门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加快政策兑现进度, 对国家、省、市财政奖补资金计划已下达的奖补项目, 于2021年9月30日前拨付到位; 建立财政奖补资金直达机制, 优先保障灾后重建资金需求, 确保资金及时拨付至受灾市场经营主体。

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农委、市商务局、市物流口岸局、市市场发展中心

(三) 加强督促指导, 强化工作落实

市政府督查室要定期不定期开展督查、暗访, 对落实好的开发区和区县(市)、市直部

门、有关单位予以通报表扬, 并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对落实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 特别严重的进行约谈。

责任单位: 市政府督查室

(四) 加强宣传引导, 营造良好氛围

及时总结企业恢复生产和灾后重建先进典型经验, 鼓励引导企业结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导向, 高起点、高标准恢复生产和重建, 提高企业抗灾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对先进企业和先进人物典型, 要及时报道、加强宣传, 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责任单位: 市委宣传部,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农委、市商务局、市物流口岸局、市市场发展中心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2020年度郑州市政务公开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郑政文〔2021〕110号 2021年9月26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

2020年, 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 全市各级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 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

聚焦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 持续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 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制度, 推进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监管制度化常态化, 各项工作实现新突破、取得新成效, 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疫情防控、复工复产作出了积极贡献。为总结经验, 鼓励先进, 决定对金水区人民政府等20个先进

单位和史良健等 40 名先进个人进行通报表扬。

希望受到通报表扬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振奋精神、勇于担当，真抓实干、奋发有为，持续强化公开意识，完善制度规范，加大解读回应，增强公开实效，推动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加快现

代化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推进中原更加出彩、中部地区崛起、国家黄河战略实施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2020 年度郑州市政务公开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附 件

2020 年度郑州市政务公开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单位 (20 个)

金水区人民政府
二七区人民政府
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
上街区人民政府
中原区人民政府
新郑市人民政府
荥阳市人民政府
郑州航空港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党政办
市政府办公厅
市人社局
市城管局
市卫健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
市资源规划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民政局

市市场发展中心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二、先进个人 (40 名)

史良健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公开科科长
邹宇 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党政办科员
朱宝剑 金水区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科长
岳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信息处科员
井宪涛 中牟县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与信息网络中心主任
魏红波 中原区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陈艳艳 上街区政府办公室科员
高丽 郑东新区信息中心科员
韦翔 二七区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科长
王芳 管城回族区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科长

付 强	惠济区政务公开中心主任助理	李 丹	市商务局办公室副主任
张亚磊	新密市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科科员	谢 峰	市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二级主任科员
李耀旭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党政办科员	王 静	市国资委办公室副主任
麻松林	市政府办公厅机关党委四级主任科员	张 雯	市政府办公厅电子政务中心科员
韩宝峰	市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三级主任科员	洪建涛	市公安局网监支队四大队大队长
卢颖颖	市人社局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	孙战锋	市政府办公厅人事处三级科员
王社会	市政府办公厅市长办三级主任科员	张 羿	市民政局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
杨东霞	市卫健委办公室主任	冯屹朝	市政府办公厅综合处三级主任科员
李宝军	市城管局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	李 贺	市教育局办公室副主任
李登科	市科技局办公室副主任	雷 琨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四级主办
楚增光	市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二级主任科员	衡利苹	市政府办公厅电子政务中心科员
马继培	市工信局办公室副主任	刘 焱	市公安局政治部宣传处四级警长
李景新	市资源规划局办公室科员	刘森林	市生态环境局环保宣教中心新闻科科长
孙学良	市信访局办公室主任	史永珍	市卫生监督局办公室主任
张 懿	市财政局行政政法处副处长	寇秋亮	市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四级主任科员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0 年度全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 治理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郑政文〔2021〕112号 2021年9月29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20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在市委、市政

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

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9〕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2号)要求,认真履行政府责任,依法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规定和幼儿园审批准入管理规定,聚焦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分类开展专项治理,按照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任务台账,280所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已全部完成治理工作。为推动市委、市政府阶段性大项工作的开展,发挥奖励的及时激励功能,激发有关单位和工作人员的工作热情,决定对2020年度全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中表现突出的新郑市人民政府等22个先进单位和王泽文等45名先进个人给予通报

表扬。

希望受到通报表扬的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锐意进取,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接下来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中取得更大的成绩。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受到通报表扬的单位和个人为榜样,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不断完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长效机制,提高全市学前教育公益水平,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期盼,为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夯实人才之基。

附件:2020年度全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附 件

2020年度全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单位(22个)

新郑市人民政府

荥阳市人民政府

登封市人民政府

中原区人民政府

上街区人民政府

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市城乡建设局

市教育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市财政局

二七区建设和交通局

金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管城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文化卫生
体育局

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
住建局

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

新郑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

荥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登封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

二、先进个人(45名)

王泽文 市政府办公厅五处处长

陈向前 市政府办公厅机关党委副书记

王晓东 市政府办公厅正科级干部

远 烁 市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

容美玲 市城乡建设局总经济师

林 海 市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

从 军 市城乡建设局消防验收处四级主
任科员

温晓威 市工程质量监督站管理九级职员

张 乾 市工程质量监督站科员

任保国 市幼教发展中心副主任

陈 冬 市幼教发展中心副书记

庞国栋 市幼教发展中心干部

黄 煜 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一级
主任科员

李红建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详细规划管
理处副处长

朱现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详细规划管
理处二级主任科员

李 鹏 市保障性住房中心干部

刘 鑫 市财政局城市建设处副处长

宁 宁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城市发展处
副处长

鲍 栋 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管科
副科长

高长铭 新郑市教育局幼教中心干部

余华永 荥阳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
心干部

楚亚丽 荥阳市教育局教育科科长

张国华 郑州航空港实验区建设局住房保
障和房产管理处科员

李喜林 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教育文化卫生
体育局幼教中心主任

王革非 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副局长

张 宁 郑东新区建设环保局科员

田鸿鹏 郑州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局长

李 明 郑州高新区国土规划住建局副局长

南中洋 二七区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徐光超 二七区工程质量监督站站长

许松涛 金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量安
全监督管理科科长

董 培 金水区教育局发展计划法规科科长

高 峰 管城回族区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马素洁 管城回族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
局招投标办公室主任

卢军亮 惠济区工程质量监督站站长

刘 恒 惠济区教体局法制科科长

师伟强 中原区工程质量监督站站长

董彦峰 中原区教育局法规科科长

杨晓东 上街区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彦男 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科员

李 易 巩义市三级调研员

单纪谦 中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
记、局长

郑文博 登封市工程质量监督站站长

王建通 登封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科长

罗圆霞 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审
批办科员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郑政办〔2021〕50号 2021年9月6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中发〔2015〕4号），《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豫政〔2013〕70号），推动郑州市红十字事业健康发展，为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和贡献人道力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明确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方向和目标

1. 准确把握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方向。全市各级党委、政府要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切实加大对红十字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全市各级红十字会要自觉接受党的领导，紧跟改革步伐和时代需要，把贴近群众、服务群众，依法治会、依法兴会，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为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方向。

2. 明确定位红十字组织的发展目标。将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与国际红十字运动基本原则相结合，将传播红十字精神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结合，坚持“人道公益榜样、应急救援先锋、关爱生命援手、文化传播骨干、

联系群众桥梁”的功能定位，积极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红十字事业发展体系，努力将我市红十字组织打造成为全省领先、特色鲜明、群众认可、影响力较强的群团组织。

二、加强对红十字工作的领导和支持

3. 加强对红十字事业的组织领导。由市级相关领导担任市红十字会的名誉会长、名誉副会长和会长。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红十字工作，帮助解决发展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促进全市红十字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确保《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

4. 加大对红十字事业的财政投入。各级政府要根据红十字会的法定职能，逐步增加对红十字事业的经费投入。建立以财政保障为基础的经费保障机制，将红十字会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建立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支持红十字会造血干细胞、人体器官捐献、志愿者组织管理、捐赠物资转运和理论研究等工作，推动红十字事业高质量发展。

5. 加大对红十字事业的政策支持。各级政府在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时要同步编制红十字事业发展专项规划。在政府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中，有计划、有步骤地委托红十字会承担与其宗旨相符合，与其核心业务有关的工作。

作或项目。号召全市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支持红十字会倡导的募捐活动。企业、个人等社会力量向红十字事业的捐赠,按规定享受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三、进一步推进组织体系建设

6. 加强红十字基层组织建设。在街道(乡镇)、社区(村)、学校、医院和企事业单位等积极发展红十字会基层志愿服务组织,做到有热心红十字事业的带头人、有稳定的会员和志愿者队伍、有规范的管理制度、有稳固的服务平台,有红十字特色的活动,更广泛地联系和服务基层群众。

7. 发挥红十字基层服务阵地作用。巩固基层红十字社区服务站、红十字救护站、博爱家园、博爱学校、博爱卫生院(站)、社区博爱角等红十字基层阵地。提请建立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缅怀纪念园,引导、培树“捐献光荣”的社会新风尚。在5·8世界红十字日、世界急救日、世界献血者日等重要时间节点,面向基层群众集中组织开展红十字主题活动。

8. 推进红十字青少年工作。各级文明办、共青团和教育部门要将红十字青少年工作纳入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整体规划。以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为着力点,把红十字运动基本知识融入学校校本课程和社会实践活动,重点开展传播人道理念、健康安全教育和开展志愿服务等工作,培养学生良好的道德品质,充分发挥红十字工作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中的积极作用。

9. 不断壮大红十字志愿服务队伍。将红十字志愿服务纳入全市志愿服务工作整体规划。支持红十字会建立和完善按专业、分领域的红

十字志愿服务体系,突出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应急救援、造血干细胞捐献等人道工作特点,为社会各界参与志愿服务提供平台和渠道。

四、积极支持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

10. 建立健全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努力提高红十字会救灾能力。各级政府要把红十字应急救援工作纳入政府应急响应体系,把红十字备灾救灾中心(物资库)建设列入当地防灾减灾总体规划统筹考虑,从政策、经费、设备等方面支持红十字会依托志愿人员建立各类救援队伍,提高人道救援专业化水平。

11. 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长效机制,努力提高红十字会救护能力。红十字会要充分发挥在应急救护培训中的主体作用,大力普及应急救护知识,提高群众自救互救能力。各地、各部门要支持红十字会建立应急救护培训长效机制,与安全生产、职业培训、健康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相结合,推动应急救护培训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逐步实现红十字会应急救护培训的法治化、规范化、社会化。

12. 加强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按照红十字会的职责定位,结合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积极在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和社区居民中广泛开展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宣传动员。通过组织各类宣传、纪念和缅怀活动,积极营造鼓励捐献、奉献爱心的良好社会氛围。

五、积极推进红十字事业改革创新

13. 着力打造公开透明的红十字组织。建立健全新闻发言人制度,及时、全面、真实、准确地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各级红十字会要严格落实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两公开两透明”（捐赠款物公开、财务管理透明，招标采购公开、分配使用透明）工作要求，切实保障捐赠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不断提高红十字会组织的社会公信力、影响力和感召力。

14. 建设“网上红十字会”。通过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红十字智慧工作平台，强化互联网在红十字会组织建设、能力建设、资源动员、筹资备灾、项目建设、人道传播等工作中的应用，推动互联网与红十字事业深度融合；通过发挥官网、“两微一端”等网络平台作用，积极构建“互联网+红十字会”工作新格局，着力打造“网上红十字会”，实现网上网下、线上线下有效衔接、高效互动。

15. 改进治理结构。完善郑州市红十字会全市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议制度，增强代表、理事、常务理事的代表性和广泛性。采取专、兼、挂相结合的方式配备领导班子，挂职、兼职副会长中来自红十字会系统外其他领域及基层一线的比例达到50%以上。代表、理事、常务理事中来自红十字会系统外其他领域及基层一线的比例分别提高到50%、30%和20%，理事会从基层红十字会系统选配1名副会长挂职驻会工作。

16. 依法设立监事会。市、县两级红十字会依法设立监事会及其组织机构，与本级红十字会同级别领导任监事长和副监事长，履行对理事会、执委会的监督职责。

17. 优化机构设置。适应新时代红十字会职能转变，调整优化内设机构及直属事业单位职能，充实市、县两级红十字会工作力量。

18. 加强监督指导。加大上级红十字会对下级红十字会的业务指导和工作督查力度，各级红十字会要主动接受纪检和审计部门的监督和审计。

六、不断优化红十字事业发展环境

19. 营造有利于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法治环境。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and 普及。各级政府要明确执法主体，加强执法监督检查，加大对红十字标志的保护力度，相关执法部门要依法查处擅自使用或滥用、篡改红十字标志的违法行为，保障红十字会依法办会，依法履责，独立自主开展工作。

20. 营造有利于红十字事业发展的舆论环境。宣传、广电等部门和新闻单位要加大对红十字事业的宣传力度，大力宣传红十字事业发展进程中涌现出的先进人物和感人事迹，宣传普及红十字知识，适时刊（播）发红十字人道救助公益广告，支持建立人道传播平台。

21. 营造有利于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激励环境。各地要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形成以荣誉为主体，以利益、价值体现和其他需求为补充，面向群众的荣誉激励体系。各相关部门要发挥自身职能优势，把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人体器官捐献等红十字工作列入创建文明城市（区）、文明单位、文明市民、五好家庭、先进人物评价指标体系，影响群众公益方向、行为方式和价值观念，倡导社会新风，形成践行“人道、博爱、奉献”红十字精神和崇尚奉献、热心公益的良好社会风尚。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做好稳就业工作助力经济 平稳运行十一条措施的通知

郑政办〔2021〕52号 2021年9月19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做好稳就业工作助力经济平稳运行十一条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郑州市做好稳就业工作 助力经济平稳运行十一条措施

为积极应对特大暴雨灾害和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确保我市就业形势总体稳定，促进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和谐进步，根据《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意见》（郑发〔2021〕11号）精神，特制定以下十一条措施。

1. 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2022年4月30日。其中失业保险总费率仍按1%执行，工伤保险费率继续执行下调50%的政策。

2. 对受灾参保单位实施社会保险费缓缴政策。对受洪涝灾害影响生产经营出现较大困难的参加我市社会保险的各类单位，符合缓缴条件的，可以申请缓缴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三

项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暂定3个月，缓缴期满后根据参保单位复工复产情况可予以延长到2021年底。

3. 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利用好省级统筹调剂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按全市不低于6000万元的总额度，面向受灾严重的参保企业开展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优先向受灾严重的实体经济企业、恢复重建中保证供应的企业以及中小微企业倾斜。

4. 推进“以工代训”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对新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及受疫情影响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导致停工停业的中小微企业组织开展以工代训的，按每人每月2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总

补贴额度不低于1.5亿元。

5. 加大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力度。为落实“万人助万企”专项行动，克服灾情、疫情对企业用工和生产造成的不利影响，安排不少于1亿元资金用于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的，先行预拨50%的培训补贴资金，待培训完成，据实拨付剩余资金。

6. 鼓励企业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经营主体吸纳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可按每吸纳1人3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其中1000元由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另外2000元由企业所在地的区县（市）财政承担，执行期限截至2021年12月31日。

7. 加大企业用工保障力度。支持区域相近、行业关联、工种匹配的企业开展用工余缺调剂，帮助受灾情和疫情影响员工依法依规、就近就地调配。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市场主体，介绍受灾群众及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实现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按每介绍成功1人3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

8. 为个人和小微企业提供应急续贷帮扶。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到期，因灾情或疫情造成偿债能力受影响的，对经营正常、信

用良好，经担保机构和经办银行评估后，可以展期一次，展期期限不超过1年，展期不贴息。

9. 进一步提高一次性开业补贴标准。将对大中专学生（含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在校学生，毕业5年内留学回国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脱贫劳动力、返乡农民工首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发放的一次性开业补贴标准，从1万元提高至1.5万元。其中省定标准以内部分可由上级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其余部分由当地就业创业资金承担。本条措施执行期限1年。

10. 开展实名制精准帮扶。依托“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对受灾情和疫情影响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动态监测，形成实名制帮扶清单，统筹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退役军人、脱贫劳动力、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将灾后重建和疫情防控中的废墟清理、卫生防疫岗位纳入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范围，用于安置因灾有返贫风险的脱贫人口就业。

11. 防范化解劳动关系风险。指导企业依法依规妥善处理特殊时期的劳动人事争议，加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力度，引导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劳资纠纷，及时处理突发性、群体性矛盾，帮助企业与职工共渡难关。

本政策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国家、省出台相关新的支持政策，按照上级政策执行。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的通知

郑政办〔2021〕53号 2021年9月29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郑州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核查方式	备注
1	郑州市科技局	境外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外国人来华工作资历材料	在线核查	仅适用于外国高端人才（A类）（一）入选国内人才引进计划的；（二）符合国际公认的专业成就认定标准的
2	郑州市科技局	境外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外国人无犯罪记录材料	在线核查	仅适用于外国高端人才（A类）
3	郑州市科技局	境外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外国人体检材料	在线核查	入境前可采用告知承诺制，但入境后需及时补充提交相关证明
4	县级民族宗教部门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1. 营业执照 2. 肉类等进货渠道清真来源证明	在线核查或现场核查	
5	郑州市公安局	人才引进市外迁入落户（大专以上学历）	学历证书	在线核查或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核查方式	备注
6	郑州市公安局	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市外迁入落户	缴纳社会保险金证明	在线核查或现场核查	
7	郑州市公安局	农业转移人口办理居住证市外迁入落户	居住证	在线核查或现场核查	
8	郑州市公安局	租赁住房市外迁入落户	房屋租赁合同	在线核查或现场核查	
9	郑州市公安局	变更户籍登记信息大专以上学历	学历证书	在线核查或现场核查	
10	郑州市公安局	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	居民户口簿	现场核查	
11	郑州市公安局	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条件审核证明	在当地就读、居住、就业的相关证明	免于核查	
12	郑州市公安局	保安员证核发	健康证明、学历证明	现场核查	
13	郑州市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行政许可	营业执照复印件	在线核查或现场核查	
14	郑州市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行政许可	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属于租赁的，应当提供租赁协议	在线核查或现场核查	
15	郑州市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行政许可	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在线核查或现场核查	
16	郑州市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行政许可	公章刻制企业法人及从业人员花名册(公章刻制企业法人及从业人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手机号等基本信息)	在线核查或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核查方式	备注
17	郑州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免于核查	
18	郑州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免于核查	
19	郑州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免于核查	
20	郑州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凭租赁协议办理)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免于核查	
21	郑州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免于核查	
22	郑州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凭产权证办理)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免于核查	
23	郑州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免于核查	
24	郑州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活动资金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免于核查	
25	郑州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名称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免于核查	
26	郑州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凭租赁协议办理)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免于核查	
27	郑州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凭产权证办理)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免于核查	
28	郑州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免于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核查方式	备注
29	郑州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业务范围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免于核查	
30	郑州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免于核查	
31	郑州市司法局	专职律师执业初审	1. 人事档案存放证明 2. 未受刑事处罚证明	现场核查	
32	郑州市司法局	重新申请专职律师执业初审	人事档案存放证明	现场核查	
33	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专职执业变更兼职执业初审	1. 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执业的证明材料 2. 人事档案存放证明 3. 未受刑事处罚证明	现场核查	
34	郑州市司法局	兼职律师执业初审	1. 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执业的证明材料 2. 未受刑事处罚证明	现场核查	
35	郑州市司法局	重新申请兼职律师执业初审	1. 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执业的证明材料 2. 人事档案存放证明 3. 未受刑事处罚证明	现场核查	
36	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兼职执业变更专职执业初审	1. 人事档案存放证明 2. 未受刑事处罚证明	现场核查	
37	郑州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登记初审	住所证明	现场核查	
38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场所使用权证明（租赁协议、产权证明）	免于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核查方式	备注
39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专职工作人员社会保险证明	在线核查	
40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新办)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在线核查 免于核查	
41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名称变更)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在线核查	
42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变更住所)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在线核查	
43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变更注册资本)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在线核查	
44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失业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校毕(结、肄)业没有就业经历的,提供学校毕(结、肄)业证 2. 与用人单位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提供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手续 3. 从事个体经营、开办私营企业停业、破产停止经营的人员,提供有效停业证明 4. 无承包土地或承包土地被征用的,提供村委会出具的相关证明 5. 复员退役军人,提供安置部门出具的手续或证件;随军家属提供随军手续 6. 刑满释放、假释、监外执行的,提供司法(公安)部门出具的手续 	免于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核查方式	备注
45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创业补贴申领(开业补贴)	创业者《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复印件(在校大学生提供学籍证明材料即可)	在线核查	
46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创业补贴申领(大众创业扶持项目)	人社部门加盖公章的《就业创业登记证》发放台账	在线核查	
47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安置人员《就业创业证》或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在线核查	
48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	安置人员《就业创业证》或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在线核查	
49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见习人员《就业创业证》	在线核查	
50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毕业年度困难高校毕业生)	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创业证》或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免于核查	
51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鉴定机构申领)	1. 就业创业证 2. 职业资格证书 3.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	现场核查	
52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档案的接收	原档案存放单位出具的档案材料清单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核查方式	备注
53	郑州市社保中心、县级社保中心	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在职死亡）	死亡证明	在线核查	
54	郑州市社保中心、县级社保中心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死亡	死亡证明	在线核查	
55	郑州市社保中心、县级社保中心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死亡	死亡证明	在线核查	
56	郑州市社保中心、县级社保中心	养老在职死亡（企业）	死亡证明	在线核查	
57	郑州市社保中心、县级社保中心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 离退休人员死亡证明 2. 供养直系亲属与死者关系证明	在线核查	
58	郑州市社保中心、县级社保中心	企业离退休人员法院宣告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1. 离退休人员死亡证明 2. 供养直系亲属与死者关系证明	在线核查	
59	郑州市社保中心、县级社保中心	企业离退休人员因病非因工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1. 离退休人员死亡证明 2. 供养直系亲属与死者关系证明	在线核查	
60	郑州市社保中心、县级社保中心	企业离退休人员因工非因病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工伤未领取待遇）	1. 离退休人员死亡证明 2. 供养直系亲属与死者关系证明	在线核查	
61	郑州市社保中心、县级社保中心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1. 出国（境）定居证明 2. 医院出具的参保人死亡证明，或民政部门出具的火化证明，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或能够确定指定受益人、法定继承人继承权的公证文书 3. 社会保险养老待遇领取证明材料	在线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核查方式	备注
62	郑州市社保中心、县级社保中心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无收入来源证明	在线核查	
63	郑州市劳动能力鉴定服务中心	旧伤复发申请确认	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等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现场核查	
64	郑州市劳动能力鉴定服务中心	工伤职工伤残等级鉴定	工伤职工的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等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现场核查	
65	郑州市劳动能力鉴定服务中心	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	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等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现场核查	
66	郑州市劳动能力鉴定服务中心	工伤与疾病因果关系鉴定	工伤职工的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等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现场核查	
67	郑州市劳动能力鉴定服务中心	工伤职工旧伤复发鉴定	工伤职工的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等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现场核查	
68	郑州市劳动能力鉴定服务中心	工伤职工辅助器具配置鉴定	工伤职工的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等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现场核查	
69	郑州市劳动能力鉴定服务中心	离休人员护理依赖程度鉴定	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等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现场核查	
70	郑州市劳动能力鉴定服务中心	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申请	工伤职工的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等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现场核查	
71	郑州市劳动能力鉴定服务中心	停工留薪期确认和延长确认	工伤职工的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等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现场核查	
72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证核发	本单位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	免于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核查方式	备注
73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本单位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	免于核查	
74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初始注册	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在线核查	
75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增项注册	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在线核查	
76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变更注册	企业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	在线核查	
77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首次申请工程设计资质	企业管理制度文件	免于核查	
78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首次申请工程勘察资质	企业管理制度文件	免于核查	
79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申请工程勘察资质重新核定	企业管理制度文件	免于核查	
80	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核发	开发企业为专业技术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	在线核查	
81	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购买不动产(在郑缴纳个税证明)	外地户籍家庭购房缴纳符合郑州市限购政策要求的个税证明	事后核查	省直个税无法在线核查
82	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购买不动产(在郑缴纳社保证明)	外地户籍家庭购房缴纳符合郑州市限购政策要求的社保证明	事后核查	省直社保无法在线核查
83	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购买不动产(婚姻状态、家庭成员状态)	申请人的单身证明;如有未成年子女,需提供抚养权归属证明	事后核查	河南省以外无法核查
84	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购买不动产(夫妻无子女或子女已成年)	申请人夫妻双方无子女或子女已成年的证明	事后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核查方式	备注
85	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商品房合同备案信息注销	申请人提供申请材料真实性的证明	事后核查	
86	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代为处分不动产	不损害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合法权益的证明	事后核查	
87	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申请人办理不动产交易登记应提供而未提供但可以补充材料	可容缺的受理材料(申请人忘记携带的法定受理要件)	免于核查	
88	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公租房申请对象应对户籍、婚姻、工作单位、收入、房产、学历、车辆、工商、征信、养老保险和公积金等项目进行真实性承诺	在线核查	
89	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公租房申请对象应对户籍、婚姻、工作单位、收入、房产、学历、车辆、工商、征信、养老保险和公积金等项目进行真实性承诺	在线核查	
90	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维修资金使用核准	公房出售单位不存在证明	在线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已进入破产程序尚未注销的企业无法在线核查
91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	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补、换发	道路运输证	在现核查或现场核查	
92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	客运车辆转籍、过户、报废	道路运输证	在现核查或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核查方式	备注
93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注销	1. 道路运输证 2. 客运线路标志牌 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在现核查或现场核查	
94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终止经营	客运线路标志牌	在现核查或现场核查	
95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客运经营变更许可事项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	在现核查或现场核查	
96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1. 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 2. 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材料	在现核查或现场核查	
97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在现核查或现场核查	
98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	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职称证明	现场核查	数据信息共享后可在线核查
99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免于核查	
100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县级农业农村工作部门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设立)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免于核查	
101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县级农业农村工作部门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利用审核	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免于核查	
102	县级农业农村工作部门	执业兽医注册	动物诊疗许可证	免于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核查方式	备注
103	郑州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取水许可新办	1.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2. 营业执照	免于核查	
104	郑州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取水许可延续	1. 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2. 取水许可证	免于核查	
105	郑州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取水许可变更(经营信息变更)	1. 取水许可证 2. 营业执照	免于核查	
106	郑州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取水许可变更(水权变更)	1. 取水许可证 2. 营业执照	免于核查	
107	郑州市商务局	自由类技术进出口合同备案	签约双方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	线上核查	
108	郑州市商务局	软件出口登记备案	合同双方营业执照	线上核查	
109	郑州市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申请核准	营业执照	线上核查	
110	郑州市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变更核准	营业执照	线上核查	
111	郑州市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换领	营业执照	线上核查	
112	郑州市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首次申请(复审)	规划确认文件	免于核查	
113	郑州市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投资主体变更(复审)	营业执照	线上核查	
114	郑州市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遗失补证(复审)	营业执照	线上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核查方式	备注
115	郑州市商务局	集团、品牌、规模发卡企业备案登记	营业执照	线上核查	
116	郑州市商务局	商业特许经营企业备案撤销	营业执照注销证明	线上核查	省级下放权限
117	县级商务部门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首次申请(初审)	规划确认文件	免于核查	
118	县级商务部门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投资主体变更(初审)	营业执照	线上核查	
119	县级商务部门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遗失补证(初审)	营业执照	线上核查	
120	县级商务部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营业执照	线上核查	
121	县级商务部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登记	营业执照	线上核查	
122	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导游证核发(导游证补发)	导游人员资格证书	在线核查	
123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延续)	检验人员、卫生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培训证明	现场核查	省级下放权限
124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放射治疗、核医学、除外)(二级以上医疗机构)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在线核查	
125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在线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核查方式	备注
126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广告审查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在线核查	
127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医医疗广告发布审查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在线核查	
128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施术机构业许可证明	免于核查	
129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放射治疗、核医学、CT 除外）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在线核查	
130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机构名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在线核查	
131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负责人）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在线核查	
132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婚前医学检查）机构执业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现场核查	
133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乡村医生执业（变更）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在线核查	
134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在线核查	
135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乡村医生执业（首次注册）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在线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核查方式	备注
136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放射治疗、核医学、CT除外）（一级以下医疗机构）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在线核查	
137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助产技术）机构执业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现场核查	
138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结扎）机构执业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现场核查	
139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终止妊娠手术）机构执业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现场核查	
140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公司设立登记	住所使用证明	免于核查	
141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公司变更登记	变更住所后的使用证明	免于核查	
142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设立登记	地址的使用证明	免于核查	
143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变更登记	变更地址后的使用证明	免于核查	
144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住所使用证明	免于核查	
145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变更住所（经营场所）后的使用证明	免于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核查方式	备注
146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主要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免于核查	
147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变更主要经营场所后的使用证明	免于核查	
148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企业(简易)注销登记	企业注销登记相关材料	免于核查	
149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食品生产许可(不含食品添加剂、特殊食品)变更	食品生产企业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申请人应当提交书面声明	免于核查(特殊情况除外)	
150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食品生产许可(不含食品添加剂、特殊食品)延续	食品生产企业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申请人应当提交书面声明	免于核查(特殊情况除外)	
151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名称变更(企业名称、住所名称或生产地址名称变化,而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且符合变更条件)	发生变更的材料	在线核查	
152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健康证明(焊接操作人员按考规要求,由卫生医疗机构出具含有视力、色盲等内容的身体健康证明)	现场核查	
153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登记	代表机构驻在场所的合法使用证明	免于核查	
154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变更登记	变更驻在场所后的合法使用证明	免于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核查方式	备注
155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企业住所使用证明	免于核查	
156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	变更企业住所后的使用证明	免于核查	
157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住所使用证明	免于核查	
158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变更住所后的使用证明	免于核查	
159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经营场所证明	免于核查	
160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变更经营场所后的证明	免于核查	
161	郑州市医疗保障中心	职工生育保险待遇核定	无生育证时需要提供的证明	在线核查、现场核查	在线核查需通过后后期卫健部门对计生数据进行共享
162	郑州市医疗保障中心	职工生育保险待遇核定(男职工配偶无工作生育待遇)	男职工配偶无工作证明	免于核查	
163	郑州市医疗保障中心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核定(手工报销)	无第三方支付证明	免于核查	住院信息存在可疑的,需要现场核实情况
164	郑州市医疗保障中心	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一次性返还(参保人死亡)	继承人与被继承人家庭血缘关系证明,及个人账户余额返还途径	免于核查	
165	郑州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批发单位名称审批	营业执照	现场核查	
166	郑州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兼并、合并、分立审批(工作场所为单位自有产权)	营业执照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核查方式	备注
167	郑州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兼并、合并、分立审批（工作场所为租赁性质）	营业执照	现场核查	
168	郑州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批发单位变更经营地址审批（工作场所为单位自有产权）	营业执照	现场核查	
169	郑州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批发单位变更注册资本审批	营业执照	现场核查	
170	郑州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批发单位变更经营地址审批（工作场所为租赁性质）	营业执照	现场核查	
171	郑州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批发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审批	营业执照	现场核查	
172	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及缴存明细	在线核查	选择提供承诺书或继续提交证明
173	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购买新建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及缴存明细	在线核查	选择提供承诺书或继续提交证明
174	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购买二手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及缴存明细	在线核查	选择提供承诺书或继续提交证明
175	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县级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营业执照	在线核查	
176	郑州市气象局、县级气象部门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防雷产品安装记录和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书	免于核查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21〕54号 2021年9月29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郑州市进一步优化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5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47号），加快优化全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提高政府为企业便民服务水平，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为推动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进一步畅通政府与企业 and 群众互动渠道。2021年底前，完成除110、119、120、122等紧急热线外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建立全市统一标准的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提供7×24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整体接通率达到98%。同时，拓展受理渠道，将12345热线、“郑州12345”手机APP、市长信箱等系统充分融合，

建立“网、线”融合的群众诉求分析处置联动系统。优化工作流程、资源配置和运行机制，提升服务能力，强化综合保障，实现热线平台受理与后台办理服务紧密衔接，部门快速联动，确保企业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和合理诉求及时得到处置和办理。对系统受理的问题快速处置、研判分析，为市政府及时准确了解群众需求，科学决策部署提供依据。充分发挥12345热线在提升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中的作用，使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接得更快、分得更准、办得更实，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

通过归并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建立全市统一的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体系，全面助力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和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工作大局。优化后的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平台，是代表政府与群众沟通交流的重要平台；是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帮助解决群众实际问题的民生平台；是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我市政务服务水平，引导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服务平台；是对社会关注的焦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梳理分析，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的信息平台；是促使政府各部门提高工作效率、转变工作作风的监督考核平台。

二、基本原则

(一) 一号通用原则

除 110、119、120、122 等紧急类热线外，全市政府系统各热线号码全部归并至 12345 热线号码。12345 作为全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号码和投诉举报平台，统一受理、统一转办、统一回复、统一调度、统一监督、统一考核。

(二) 分类归并原则

根据各热线号码的职能定位、服务内容、平台建设等情况划分类别，通过不同方式归并、不同技术手段优化，做到统筹谋划、分类实施。

(三) 政府联动原则

在一号受理、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基础上，12345 热线平台作为全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挥枢纽，建立各开发区、各区县（市）、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共同参与的服务联动工作体系，实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互联互通、协同联动。

(四) 科学稳妥原则

坚持科学安排、周密部署、充分对接，分类别、分步骤、分阶段稳步推进，确保过渡平稳、衔接顺畅。

三、主要任务

在现有 12345 市长热线平台的基础上，归并政府系统热线，完善对接各热线系统，全面构建“政府统一受理、分级分类交办、部门联动

处置、集中考核监督”的联动工作体系，挂“郑州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郑州市投诉举报平台”两块牌子。具体任务如下：

(一) 加快热线归并，实现“一号响应”

按照国务院、省政府确定的归并方式，分级分类推进热线归并工作。部门没有热线号码的，不再新设立热线，直接使用 12345 热线；部门原有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按照不同归并方式进行归并；已经取消的热线号码，不再恢复。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做好人员座席、设施设备、知识库等方面的衔接推进，确保热线归并平稳过渡。

1. 整体并入。企业和群众拨打频率较低的 13 条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话务座席统一归并到市级 12345 热线，其中，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保留号码，与 12345 并号运行，12345 热线平台设置法律服务专家座席。其余 12 条热线取消号码。

2. 12345 热线分平台。话务量大、社会知晓度高的 7 条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保留号码，继续使用原热线平台，设置为 12345 热线分平台，与 12345 热线平台建立电话转接机制，保持互联互通，按照 12345 热线标准统一管理。1233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热线、12329 住房公积金热线、12320 公共卫生公益服务电话等 3 条热线设置专家座席。

3. 12345 热线分中心。实行垂直管理的、国务院部门设立在市级接听的 3 条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分中心形式归并到市级 12345 热线，保留号码和话务座席，与 12345 热线建立电话转接机制，提供“7×24 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同时，纳入市级 12345 热线考核督办工作体系和跨部门协调机制，共建共享知识库，相关数据实时向市级 12345 热线平台归集。12345 热线可按

知识库解答一般性咨询，相对专业的问题和需由部门办理的事项通过三方转接、派发工单等方式，转至分中心办理。鼓励对设分中心的热线实行整体并入、双号并行等实质性归并探索。

市级及以下部门设立的其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全部取消号码，整体并入市级 12345 热线；归并过程中新查出的其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归并优化。

(二) 扩建升级 12345 热线主平台

1. 扩大座席规模。综合考虑郑州经济社会发展迅速、人口不断增长对政府公共服务需求不断提高，以及 12345 热线平台连续多年受理量呈现快速增长趋势等因素，按照新平台提供 7×24 小时人工服务和 98% 以上接通率的要求和标准，归并后 12345 热线主平台座席扩建至 190 个，其中，话务、网络受理座席 114 个，即办调度、审办、质检、回访、心理疏导等支撑座席 51 个，高峰应急座席 25 个。预留 100 个座席场地。新增座席、预留座席场地及管理团队办公场地设在郑发大厦。

2. 加强人员力量。市政府办公厅选派优秀干部到 12345 热线办公室加强热线管理工作，同时采取新调入、遴选人员到 12345 热线平台挂职锻炼的方式，充实 12345 热线工作力量。12345 热线服务外包公司选拔素质过硬、能力强的人员，负责 12345 热线平台的现场管理。受理人员增加至 247 名（按照座席与人员 1:1.5 配备，高峰应急座席不配备固定人员），从事诉求受理、案件转办、反馈回访、现场管理、培训质检和技术维护等工作。

3. 推进网线融合。12345 热线平台增设“郑州 12345”手机 APP 客户端（包含 7 个 12345 热线分平台、3 个 12345 热线分中心模块），方便群众咨询政策、反映问题和查询案件处理情

况。完善手机 APP、市长电子信箱等网端系统功能，与 12345 热线受理系统数据融合，同步运行，信息双向实时共享；12345 热线主平台、分平台要适量增加网端受理席位，确保对群众网上诉求及时回应。

4. 延伸平台系统。为确保 12345 热线平台转办事项及时、迅速、有效办理，各开发区、区县（市）、相关政府部门应将 12345 热线平台系统延伸至乡镇（办）、社区（村）、场（站、所）等所属机构，也可利用本单位现有下延网络系统进行案件的办理回复，但须开放系统端口与 12345 热线平台进行技术对接，便于 12345 热线平台获取相关数据和信息，及时掌握办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提示预警。

(三) 扩建升级各 12345 热线分平台

12315 市场监督管理热线、1233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热线、12319 数字城管监督平台、12329 住房公积金热线、12320 公共卫生公益服务电话等 7 个 12345 热线分平台，要按照 12345 热线平台“7×24 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接通率不低于 98%”的工作标准，科学测算，合理配置座席、人员；按照 12345 热线平台统一的技术标准升级现有热线平台系统，具备与 12345 热线平台“一键转接、三方通话”话务转接、工单推送接收、知识库共享、数据查询统计等功能，按照规定时限与 12345 热线平台对接融通。

(四) 优化运行机制

1. 健全管理体系，加强队伍建设。市政府办公厅为 12345 热线工作统筹协调机构，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办公室负责统筹 12345 热线优化归并、工作规划、绩效考评、重大事项决策以及重点难点问题协调解决；负责 12345 热线平台建设、运行管理、协调联动、督查督办等。各 12345 热线分平台、分中心所属部门要明

确相应机构或处室，负责分平台、分中心的管理运行和维护保障，热线运行及维护要以第三方服务为主。各级、各部门、各有关单位为12345热线受理群众诉求落实办理单位，需配足配强相关工作队伍，做到政治上激励、工作上支持、待遇上保障，确保12345热线接的通、分的准、办的实。

2. 明确受理范围，畅通受理渠道。12345热线受理企业和群众在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咨询、求助、投诉、举报、建议等非紧急类诉求。须通过诉讼、仲裁、纪检监察、行政复议、政府信息公开等程序解决的事项和已进入信访渠道的事项，及党委、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军队和武警部队等单位职能的事项，由有关机关和部门按照职责受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事项，及无明确诉求的事项，不予受理并做好解释。12345热线各平台要做好热线接通能力保障建设，建设“一平台、多渠道”的受理机制，拓展互联网受理渠道和方式，满足企业和群众个性化、多样化诉求表达需求。

3. 优化工作流程，提升办理质效。规范完善受理、派单、办理、答复、审核、督办、办结、回访、评价等环节工作流程，实行集中受理、分类处置、分级负责、归口办理、及时反馈、强力督办的工作机制，实现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的闭环运行。建立市县乡三级分级分类诉求办理机制，明确规范受理、即时转办、限时办理、满意度测评等要求，将企业和群众诉求，按照分级负责、归口办理、协同一致的原则，通过直接答复或转交责任单位的方式高效办理。各级、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明确热线工作联络员，确保7×24小时联系畅通；完善

责任单位及时反馈与群众自助查询相结合的多渠道反馈机制，健全和优化退单争议审核规则和无理重复诉求处置、延期申请处理规则；建立健全事项办结审核机制和督查督办制度，对办理不力事项退回责任单位重新办理并加强督办，切实提高及时响应率、按时办结率和群众满意度；建立回访机制，及时了解企业和群众满意度。各地要根据实际创新服务方式，建立健全接诉即办工作机制，探索5G等新技术的应用，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

4. 建立领导干部接听热线制度。定期安排市领导以及各级领导干部现场接听12345热线电话，倾听民生民意，与群众互动交流，解答咨询、协调处理问题，深度参与热线工作，了解企业群众需求，增强为民服务意识。

5. 建立健全12345热线与110、119、120、122等紧急类热线和水电气暖等公共服务类热线的联动机制。实现12345热线平台与各平台一键转接、互转推送，确保12345热线平台和紧急类热线平台互联互通、各司其职、精准服务。

6. 推进信息共享，深化数据应用。建立统一的信息共享机制、规则和平台，加快推进12345热线平台与各级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府网站及部门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实现部门的业务系统查询权限、专业知识库、社情民意等数据信息向12345热线平台开放；12345热线平台向同级有关部门实时推送受理信息、工单记录、回访评价等所需的全量数据。12345热线要建立“权威准确、标准统一、实时更新、共建共享”的知识库，并加强管理与维护；各部门要向12345热线平台开放业务系统查询权限，确保信息数量和质量满足工作需要，提高诉求直办率。推动12345热线知识库向基层工作人员和社会开放，拓展自助查询服务。12345热线要加

强数据归集、分析及研判，及时反映社情民意、监测预警舆情、服务科学决策与效能监管，为领导及时掌握信息、科学决策提供服务，为部门履行职责、事中事后监管、解决普遍性诉求提供数据支撑。各部门要注重数据应用，加强对普遍性诉求的研究分析，解决共性问题。

7. 加强安全防范，保障信息安全。建立健全信息安全保障机制，建立完善信息安全制度，依法依规加强对各类信息归集、储存、管理、使用、共享等环节的规范化管理，严格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按照“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压实信息安全责任，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信息安全意识教育和技能培训，强化信息安全技术保障，设定各类信息密级和使用权限，建立重要信息查询、使用和共享台账，加强业务系统访问查询、共享信息使用的全过程安全管理。

8. 强化督查督办，严肃考核问责。一是建立健全“12345+ 督查”的热线效能督办、考核和问责机制。12345 热线管理机构要运用督办单、专题协调、约谈提醒等多种方式，压实诉求办理单位责任，督促履职尽责。坚持实事求是和依法行政，行政调解类、执法办案类事项应依法依规处置，不片面追求满意率。二是建立 12345 热线效能定期通报制度和重大问题即时通报制度，定期对诉求办理单位的问题解决率、企业和群众满意度等指标的综合绩效进行考核通报，对热点、难点及重大问题等诉求的跟踪督办及办理情况进行通报，推动热线归并后的服务质量和办理效率不断提升。三是建立健全 12345 热线工作考核评价及奖惩机制，将 12345 热线工作纳入市政府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出台完善考核办法，对责任单位的办理质量、办理效率等进行综合考核，对工作业绩突出的单位

和个人予以表彰；对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质量差、推诿扯皮或谎报瞒报、不当退单等情形，以及工作中弄虚作假及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依法依规进行约谈、通报、曝光等，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四、责任分工

市政府办公厅：全面负责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工作，按照时间节点和要求做好具体事项的协调推进和督查落实。

市编办：负责组织对设立专门机构进行研究，提出具体方案，明确名称、编制、职能和人员。同时，对各有关部门热线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调研及统筹考虑。

市财政局：负责核算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工作的整体预算，配合做好招标投标工作，拨付热线建设及服务外包所需经费。

市事管局：负责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使用标准以及 12345 热线平台、分平台扩建所需用房实际需求，制定办公用房保障方案。

市大数据局：负责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过程中涉及基础网络公共资源分配，数据交换标准等内容进行把关，配合做好各归并热线平台系统与 12345 热线平台及市政务云平台对接。

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配合做好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工作，特别是归并热线要做好原热线与 12345 热线平台的移交衔接、技术的对接融合工作；明确 12345 热线平台转办事项的办理机构、人员，做好转办事项的办理、反馈；做好 12345 热线平台系统的网络化延伸工作及所需经费的保障。设 12345 热线分平台、分中心的部门要做好分平台、分中心的建设升级和管理运行保障。

五、实施步骤

(一) 成立筹建机构, 安排部署工作(2021年9月底前)

成立郑州市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领导小组, 统筹领导全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工作, 吴福民副市长任组长, 薛永卿秘书长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厅, 薛永卿秘书长任办公室主任, 王保来(市政府副秘书长)、李广利(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张江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办公室主任、二级调研员)任办公室副主任, 负责具体指导、协调全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归并优化工作。办公室下设综合组、业务协调组、技术保障组, 负责归并优化具体工作, 人员从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交通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市医保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应急局抽调。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召开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工作会议, 对归并优化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市政府办公厅牵头, 各开发区、区县(市)、市政府各部门配合)

(二) 申报财政资金, 平台扩建增容(2021年11月底前)

对接财政部门申报资金, 完成12345热线平台及各分平台增设座席、服务外包、归并技术保障和场地装修等各项目采购、建设、测试、验收工作, 由服务外包公司招聘座席人员, 组织政府相关部门业务骨干开展业务培训。(市政府办公厅牵头, 市财政局、编办、大数据局、人社局、公安局、医保局、交通局、卫健委、城管局、司法局、税务局、市场监管局、应急局、烟草专卖局、公积金中心配合)

(三) 分批归并热线, 统一平台管理(2021年11月底前)

按照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方式, 分批分

类开展话务座席并入工作, 联通12345热线平台与各12345热线分平台、分中心系统, 进行运行服务流程测试, 实现知识库、业务系统等全量数据汇聚, 完成全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为“12345”一个号码, 实现热线平台统一管理。(市政府办公厅牵头, 各开发区、区县(市)、市政府各部门配合)

(四) 启动调试运行, 健全工作机制(2021年12月底前)

在确保安全、稳定、可靠的基础上, 全面开展12345热线试运行工作, 优化业务流程, 完善平台基础支撑。同时, 规范业务标准, 制定考评办法, 健全各项工作运行机制, 完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相关规章制度体系。(市政府办公厅牵头, 各开发区、区县(市)、市政府各部门配合)

(五) 总结宣传推广(2021年12月底前)

全面总结全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工作, 适时采取新闻报道、媒介宣传等方式, 宣传推广12345热线的职责功能、受理渠道和范围等事项, 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引导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通过正确的途径和方法获取服务、投诉举报、建议献策。(市政府办公厅牵头, 各开发区、区县(市)、市政府各部门配合)

(六) 正式上线运行, 持续提质增效(2021年12月底起)

郑州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正式上线运行。同时, 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 创新服务方式, 拓展服务边界, 探索智能化、智慧化等新理念、新技术在热线工作中的应用, 加快推进热线标准化建设, 持续提升热线服务能力, 强化数据应用, 分析研判企业和群众关注的热点、遇到的难点、面临的堵点, 为提高政务服务精准化和社会治理智能化水平提供有力支撑。(市

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开发区、区县（市）、市政府各部门配合）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是一项便民利民的实事工程，是落实“放管服”改革目标、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全国政府服务热线发展的大趋势。此次归并涉及范围较广、牵扯部门较多，时间紧、任务重，各单位要增强大局意识、协作意识，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全力推动各项任务有效落实，确保优化归并工作圆满完成。

（二）加强组织领导

各责任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参与、主动过问，选派责任心强、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参与热线归并优化工作，要按照热线归并工作任务、实施步骤和时间节点等要求，切实做到积极作为、保障有力，扎实推动热线归并升级工作。市政府办公厅将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协调解决具体问题，通报热线归并工作进展情况，对重视不够、开展不力、行动迟缓的部门，将予以通报批评。

（三）强化机制保障

各级、各部门要建立配套保障机制，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规范，12345 热线平台及各分平台所需扩建升级经费及年度运行费用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在话务人员配置、座席场地建设、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设置专家座席的 12345 热线分平台要建立本行业专家选派和管理长效机制；派驻 12345 热线平台的行业专家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员具体选派、业务指导及补助发放，12345 热线平台负责现场管理。12345 分中心应按照 12345 热线平台标准

建设升级、合理配置，达到统一的热线工作服务标准。各承办部门、单位要结合市政府办公厅受理群众诉求三级督办制度要求，对 12345 热线专项督办、重点督办事项，主要领导要签署办理意见，亲自安排部署，抓好协调落实。各级要建立配套考核问责机制，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转办落实工作情况定期排名通报，对工作不力的部门单位要约谈问责。

（四）严肃工作纪律

热线归并优化期间，各级各部门必须站在讲政治的高度，不讲条件、克服困难，先完成热线归并优化，再处理固定资产移交、人员安置等问题，确保热线不掉线、业务不停办，实现平稳过渡。同时，要严肃工作纪律，对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53 号）文件发布后，各部门热线新增加的话务人员、话务座席以及新成立（组建）的管理机构及管理机构新录用、新招聘人员，由各部门自行妥善安置。归并后的 12345 热线平台将以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和岗位要求等为依据，对愿意进入新平台工作的各热线工作人员进行考核合格后优先录用。

（五）保障社会参与

健全 12345 热线社会监督机制，运用社会监督员、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开展 12345 热线服务效能“好差评”工作，对话务接听和办理情况进行评价和评估。深化与省市级媒体的合作，发挥媒体的宣传和监督作用。完善公众参与机制，探索开展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家、群众代表等各界人士体验参与热线接听、诉求办理等活动，引导社会各界了解、支持、推广热线工作。广泛宣传 12345 热线的职能、作用、成效，提高热线知晓度和使用率，让 12345 政务

服务便民热线“一号通”平台深入人心，推动政府职能部门更新观念、转变作风、优化服务、接受监督。

附件：郑州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清单

附 件

郑州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清单

(共 23 条)

一、整体并入

序号	名称	号码	责任单位	备注
1	民政服务电话	12349	市民政局	
2	自然资源违法举报电话	1233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旅游服务热线	12301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4	火灾隐患举报投诉电话	96119	市消防救援总队	
5	文物稽查举报电话	67175706	市文物局	
6	教育服务热线	66976996	市教育局	
7	登封市长热线	62912345	登封市政府办公室	
8	新密市长热线	69812345	新密市政府办公室	
9	荥阳市长热线	64912345	荥阳市委市政府督查局	
10	中牟县长电话	62112345	中牟县政府办公室	
11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	12348	市司法局	保留号码、设专家座席
12	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12318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3	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电话	12350	市应急管理局	

二、双号并行

序号	名称	号码	责任单位	备注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服务热线	12333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分平台、设专家座席
2	住房公积金热线	12329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分平台、设专家座席
3	公共卫生公益服务电话	12320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分平台、设专家座席
4	市场监督管理热线	1231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分平台
5	数字城管监督平台	12319	市城管局	分平台
6	医疗保障服务热线	12393/68064000	市医疗保障局	分平台
7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	12328	市交通运输局	分平台

三、设分中心

序号	名称	号码	责任单位	备注
1	移民咨询服务热线	12367	市公安局	
2	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郑州市税务局	
3	烟草专卖品市场监管 举报电话	12313	郑州市烟草专卖局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持续推进工业企业 分类综合评价优化要素配置的若干措施通知

郑政办〔2021〕55号 2021年9月30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持续推进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优化要素配置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持续推进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 优化要素配置的若干措施

为深化“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改革，进一步优化资源要素配置，推动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经研究，特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完善差别化用地政策

1. 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试行“标准地”出让制度的实施意见》（郑政〔2020〕16号）、《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产业用地管理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郑办〔2020〕18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型工业用地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郑政〔2019〕10号）等文件精神，优先保障A类企业用地需求，限制C、D类企业用地需求。

2. 对于需要新增用地的A类企业，在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中优先安排，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优先协调落实；对A类企业用地要采用本辖区内同类工业用地最低出让竞买保证金、最低合同履行保证金。对于C、D类企业不再新增工业用地，但鼓励企业依照相关政策对现有土地实施盘活利用。

3. 企业在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时，根据所在开发区、区县（市）城镇土地使用税从高到低划分等级的征收标准，亩均税收在20万元（含）以上的A类企业按照土地所在地标准降低一级缴纳，亩均税收在20万元以下的A类企业、B类企业正常缴纳，C类企业按照土地所在地标准提高一级缴纳，D类企业按照土地所在地最高等级标准缴纳。相关政策在省政府批准

之前，按照现有标准以先征后返（补）的方式缴纳。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市资源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税务局、郑州航空港实验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二、完善差别化用能机制

4. 电力直接交易准入管理单位要严控电力直接交易范围，优先支持A类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试点；限制C类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试点；对D类企业实行负面清单管理。

5. 需实施有序用电时，按照D、C、B、A类的顺序实施梯次错峰、轮休、停限电等让电措施。

6. 优先保障A类企业的用气需要；对C、D类企业，在本辖区审批备案价基础上每立方米提高0.1元。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供电公司

三、完善差别化用水机制

7. 参照《郑州市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实施办法》（郑发改公用〔2019〕784号）文件精神，依法依规实施差别水价政策。在核定重点用水单位年度用水定额量时，各开发区、区县（市）可根据情况适度提高A类企业年度用水定额量，降低C、D类企业年度用水定额量。

8. 各开发区、区县（市）要结合本地实际，

在现有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相关政策基础上，对C、D类企业实行更严格的水价政策。采用城乡公共供水的C、D类企业，用水量超出定额20%（含）以内部分，按现行水价加价1倍缴纳；用水量超出定额20%以上部分，按现行水价加价2倍缴纳。对于采用自备水源取水的C、D类企业，各开发区、区县（市）要参照以上标准，制定具体差别化水价政策。对C、D类企业超定额加价所收费用要专款专用，可对A、B类中节水先进的企业进行奖励。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来水公司

四、完善差别化环保管控政策

9. 根据国家、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实施办法，结合“亩均论英雄”评价结果，鼓励、引导、支持A、B级企业申报绩效分级。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结果，对环保绩效A级或绩效引领性、绩效先进性企业豁免管控，对环保绩效B级企业实施差异化管控，对环保绩效C级企业实行正常管控，对环保绩效D级企业从严管控。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

五、完善差别化排污机制

10. 切实落实政府年度目标任务，各级政府应按照D、C、B、A类企业顺序严格管理。各开发区、区县（市）要在确保完成年度减排总目标的前提下，适度降低A类企业的减排任务，适度提高C、D类企业的减排任务。

11. 参照《郑州市建立和推行差别化污水处理收费机制实施方案》（郑发改公用〔2020〕752号）文件精神，实行差别化污水处理收费机制。

在落实污水排放分档累进收费标准时，C、D类企业排放主要污染物超基准值的，核定三档以上的收费标准，原则上按每档10%以上的标准加收；高于30%的，在现行污水处理费标准基础上分别加收15%、20%；高于50%的，分别加收25%、30%；高于100%的，分别加收35%、40%。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

六、完善差别化财政政策

12. 建立健全财政扶持政策与综合评价结果挂钩的联动机制。优先支持A类企业申报各类试点示范项目、各级各类财政政策。鼓励B类企业申报各级各类试点示范项目、各级各类财政政策。除科技创新、质量提升、智能化、绿色化等改造提升类政策外，不支持C类企业申报其他各级各类财政政策。除科技创新政策外，不支持D类企业申报各级各类财政政策等。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七、完善差别化信贷政策

13. 依托郑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中原中小企业成长指数平台等资源，指导金融机构在信贷活动中充分参考综合评价结果，对符合政策条件的A、B类企业，金融机构要在贷款准入、还款方式和利率优惠等方面给予支持；对C、D类企业，限制新上同业产能项目，项目核准备案审慎性参考，严格控制单纯扩大产能项目贷款。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市金融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促进 2021 年高校毕业生 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郑政办〔2021〕56号 2021年9月30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促进 2021 年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郑州市促进 2021 年高校毕业生 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确保全市 2021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鼓励企业扩大就业规模。落实国有企业招聘信息公开发布制度，动员国有企业扩大高校毕业生招用规模，要在 2021 年招聘计划中安排不低于 50% 的岗位招聘高校毕业生。鼓励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对当年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或离校 1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企业招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有《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

“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和每人每年 7800 元定额依次扣减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落实政策性就业岗位。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统筹做好各类政策性岗位招录（聘）工作。其中：2021 年全市公务员和事业单位招（录）聘计划 9700 人；各市属高校专升本招生计划按上级下达的任务完成；高校毕业生及在校大学生应征入伍按上级下达的计划完成；

完成就业见习 5000 人。进一步完善服务基层项目优惠政策,加大对服务基层高校毕业生的招聘力度,各开发区、各区县(市)在事业单位招聘时,对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高校毕业生,可采取笔试原始成绩加分或单设岗位定向招聘。落实大学生入伍激励政策,对应征入伍的在读大学生(含应届毕业生)每人给予 5000 元一次性生活补助。毕业后应征入伍的,落实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政策,本科生、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征兵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鼓励支持基层就业。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按照上级部门的统一部署,统筹做好 2021 年我市“选调生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医学院校毕业生特招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等任务。围绕社区服务、教育医疗、农业技术等人才紧缺领域开发岗位,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按规定落实就业社保补贴、高定工资档次、职称评审倾斜等政策。〔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团市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就业创业指导。将职业发展与就业创业指导教育纳入立德树人重要内容,推进高校职业发展教育学科建设。将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创业指导课列入教学计划,并给予一定学时学分保障。进一步完善毕业生就业状况第三方评价机制,努力实现人才培养、社会需求和就业的良性互动。各高校要组建职业指导师专家团,为毕业生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

职业诊断等服务。开展就业创业培训和就业创业课题研究,举办全市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职称评聘名额向就业创业指导教师适当倾斜。(市教育局、市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引导扶持创新创业。将创业培训向校园延伸,针对高校毕业生特点提供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网络创业培训等服务。高校毕业生参加创业培训且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按规定给予创业培训机构创业培训补贴。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可按个人不超过 40 万元、小微企业不超过 300 万元的额度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 10%。高校毕业生首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开业补贴。高校毕业生创业项目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申请项目扶持资金。培育认定一批高质量的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支持创业导师开展创业服务。组织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豫创天下”创新创业大赛。〔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积极探索在线教育、互联网医疗、在线办公等线上服务新模式,引导高校毕业生在共享经济、平台经济、新业态及新兴产业领域就业创业。挖掘新零售、互联网医疗、线上教育、远程办公等新业态潜力,为高校毕业生居家就业、远程办公、兼职就业创造条件。持有《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

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2/3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税务局、市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精准招聘服务。进一步完善我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服务体系,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积极举办各类线下招聘和校园“双选会”等活动。在全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网站、各类媒体、各高校就业信息网公开发布招聘岗位信息,常态化开展线上招聘。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云服务活动,聚焦重点产业行业企业用人急需,围绕热门行业、重点企业、地方特色,联合社会力量推出特色云服务。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打包一件事”快办行动,简化手续,取消《就业介绍信》办理手续,为高校毕业生提供更加便利服务。充分发挥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平台作用,组织市域内知名企业到全国著名高校开展精准招聘。收集优质岗位,利用简历解析、AI面试、智能匹配等新技术为高校毕业生就业提供精准服务。〔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2019—2021年),将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作为重点群体,围绕市内产业发展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各类技能培训,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技能。毕业学年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线上技

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在线培训补贴;对完成培训后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按规定给予就业技能培训补贴;对完成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和鉴定补贴。不可重复领取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和就业技能培训补贴。对组织新招用高校毕业生参加岗前培训的企业,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城市低保家庭中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培训期间给予每人每天30元生活费补贴;参加市外省内培训的,给予每人300元一次性交通费补贴。〔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农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大就业见习力度。积极动员全市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提供更多管理、技术、科研类见习岗位。各开发区、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在现有就业见习基地的基础上,分别新开发3—5家就业见习基地;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完成市里下达的年度就业见习任务。举办见习宣传推介、专场招募、双向洽谈等活动,及时组织有见习需求的毕业生开展见习。推进见习规范管理,指导做好见习协议签订、带教制度落实、见习待遇保障等相关工作。落实见习补贴政策,见习补贴标准为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70%。鼓励见习单位更多留用见习毕业生,对留用见习期满人员比例达到50%以上的,见习补贴标准提高到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10%;对见习期未与见习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见习单位,给予剩余期限见习补贴。〔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团市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完善实名登记服务。加强数据共享与衔接,对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移交给我市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信息,要及时核对,对缺项漏项的,及时反馈补充。各开发区、各区县(市)要将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全面纳入实名服务范围,确保登记到位、联系到位、帮扶到位。通过公开信指引、求职登记小程序、线上线下失业登记、基层摸排等方式,对本地户籍和外地前来求职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应登记尽登记。对毕业年度内实名登记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按每人3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加强已登记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跟踪服务,根据需求免费提供“一三一”服务,即至少提供一次职业指导、推荐三次岗位信息、提供一次职业培训。〔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做好困难帮扶工作。各开发区、各区县(市)要将符合条件的困难高校毕业生作为重点帮扶对象,实施专项帮扶。开展2021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公益帮扶系列活动。按照每人2000元标准,对“六类”毕业学年困难高校毕业生发放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2022届困难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于2021年10月底前发放到位。依托求职创业补贴发放人员数据库,建立低收入家庭高校毕业生、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的少数民族高校毕业生帮扶清单,开展一对一帮扶。根据困难高校毕业生需求量身定制求职计划、培训见习计划,优先提供岗位,优先推荐招用,对通过市场化方式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利用公益性岗位予以托底安置。完善长期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机制,拓展实践指导、能力提升、困难援助等服务,促进其尽

快融入就业市场。〔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农委、市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强化就业权益保护。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服务,切实保障毕业生合法权益,营造良好就业环境。加强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聘行为监管,着力规范网络招聘秩序,依法打击“黑中介”、校园贷、虚假招聘、乱收费、就业歧视等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招聘信息发布行为,严禁过分解读“高校应届毕业生身份”在就业过程中的限制,消除毕业生在主动择业和灵活就业中的现实顾虑,引导高校毕业生理性择业、积极就业。及时梳理发布毕业生实习实践、就业创业中的典型侵权案例,开展权益保护专题宣传,增强毕业生风险防范意识。〔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国资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族宗教局、市委统战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狠抓目标责任落实。各级政府要切实担负起辖区内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主体责任,市直各有关部门、市域内各高校要把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重要政治任务落到实处。健全目标落实、部署推进、定期调度、督促指导机制,层层压实目标责任。完善部门间信息共享、资源对接、服务协同工作机制,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研判和政策储备,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问题。大力宣传促进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和毕业生到城乡社区、生产一线就业创业典型,引导高校毕业生转变观念,到基层成长成才、建功立业。〔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 2020 年度全市质量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郑政办文〔2021〕18号 2021年9月9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20年，我市质量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7〕24号）、《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豫发〔2018〕22号）精神，积极践行“三个转变”、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紧紧围绕疫情防控，落实“六稳”“六保”，促复工复产，狠抓质量提升，严守安全底线，服务发展大局，为我市高质量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为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经研究，决定对在2020年度质量工作中作出突

出成绩的20个先进集体和30名先进个人进行通报。

希望受通报的集体和个人，发扬成绩，再接再厉，继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质量强市建设中再立新功。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质量工作重要论述为指引，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为全面促进我市高质量发展，实现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宏伟目标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2020年度质量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附 件

2020年度质量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质量工作先进集体（20个）

郑东新区管委会

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金水区人民政府

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

惠济区人民政府

新郑市人民政府	孙宏林	市工信局科技处处长
荥阳市人民政府	李晓晖	市卫健委医政医管处一级主任科员
巩义市人民政府	贺军钊	市科技局社会发展科技处处长
市发展改革委	郭家栋	市商务局市场运行调节处副处长
市财政局	孙丽娟	市水利局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 站高级工程师
市人社局	张亚莉	市统计局工业处副处长
市城建局	王连生	郑州高新区市场监管局质量发展 监督科科长
市工信局	杨 军	郑州经开区市场监管局质量发展 监督科科长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李华伟	郑州航空港区市场监管局三级主办
市市场监管局	杨林青	新郑市市场监管局质量监督管理 科科长
市农委	郭伟永	荥阳市市场监管局豫龙市场监督 管理所所长
市公安局	王建涛	新密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市交通局	景秋莉	登封市市场监管局质量发展科科长
市科技局	吕书峰	中牟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市水利局	刘晓青	二七区市场监管局质量科科长
二、质量工作先进个人 (30名)	郑志超	中原区市场监管局质量管理科科长
高永帅	张晓东	上街区市场监管局质量监督和标 准计量认证科科长
市发展改革委生活性服务业处三 级主任科员	李晓锋	市政府办公厅九处正科级干部
屈迎新	张宇洁	郑州市市场监管局检验检测处处长
市财政局行政政法处一级主任科员	石 佳	郑州市市场监管局科技和财务处处长
刘婷婷	樊宏颜	郑州市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副主任
市人社局任免奖励处一级主任科员	常晓艳	郑州市市场监管局执法稽查支队 科员
王瑞华		
市公安局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支队 四级警长		
胡嵘晖		
市城建局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副 处长		
李忠锋		
市农委质量监管处三级主任科员		
贾广祥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场管理处 处长		
赵丽敏		
市交通局交通基本建设质量检测 站教授级工程师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 2020 年郑州市政府系统公文处理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郑政办文〔2021〕19号 2021年9月29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20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政府系统办公室紧紧围绕市政府中心工作，努力做好公文处理工作，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为总结经验，鼓励先进，经市政府同意，结合2020年全市政府系统优秀公文评选结果，决定对中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等13个先进单位和解清等24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到通报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在新的一年里继续发扬成绩，再接再厉，戒骄戒躁，努力工作，不断取得新的成绩。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以过硬的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求真务实，开拓进取，为全力推进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实现中原更加出彩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2020年郑州市政府系统公文处理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附 件

2020年郑州市政府系统 公文处理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单位（13个）

1. 中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 新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3. 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4. 荥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5.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6. 巩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7.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8.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9.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0. 市园林局
11. 市大数据管理局
12. 市城市管理局
13. 市住房保障局

二、先进个人 (24 名)

解 清	中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电科科长	段晓航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党政办科员
张志刚	新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	李 颢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电科科长
王欣然	巩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电和法制科科员	郭培培	郑州市医疗保障局科员
赵润达	荥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电科副科长	王星琦	郑州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
邢玉亮	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科员	李胜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四级主任科员
杨 洋	中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电科科长	杨宏志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四级主任科员
杨 璠	二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电科副科长	巩 煌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联络处副处长
史 超	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秘科科长	吴宏献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督查室督查一处处长
胡聪干	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孙玉锋	郑州市公安局四级警长
李 冉	郑州高新区管委会党政办机要保密文电科科长	邢慧媛	郑州市发展改革委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
王 琪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机要文电(国安)科科长	宋云鹤	郑州市科技局科员
王刘敏	郑东新区管委会办公室文电政研组科员	宋锡林	郑州市教育局办公室副主任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对 2020 年度全市政务信息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郑政办文〔2021〕20号 2021年9月30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20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政务信息工作者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围绕国家中心城市高质量建设、“让郑州这个龙头高高扬起来”、应对风险挑战、做好“六稳”“六保”、抓好疫情防控等各项工作，紧盯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落实，报送了大量高质量信息，为领导决策发挥了政务信息的支撑作用。为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促进互学互鉴，根据年度政务信息采用情况综合成绩，决定对新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等13个先进单位和左留根等24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到通报表扬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政务信息工作者要以先进典型为榜样，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进一步增强信息服务的主动性和实效性，不断推动政务信息工作创新发展，为推进现代化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打造国家高质量发展区域增长极、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核心示范区作出积极贡献，交好信息服务工作的答卷。

附件：2020年度全市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附 件

2020年度全市政务信息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单位（13个）

新密市人民政府
荥阳市人民政府
中原区人民政府
二七区人民政府
郑州经开区管委会
郑州航空港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
巩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建局
市财政局
市卫健委
市人社局

市城管局

二、先进个人（24名）

崔真真 郑东新区管委会办公室科员
伍映南 郑州高新区党政办公室科员
秦华刚 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研科科长
陈喜刚 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科科长
郭 方 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科员
颜丽宁 管城回族区政府办公室科员
王 萌 上街地区地方史志办公室科员
左留根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亚歌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科科长
张恒献 中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科科长
王星源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电处副处长

郭锦娣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三级主任科员	刘薛姣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四级主任科员
陶 涛	市资源规划局科员	刘 璐	市农业信息中心信息员
杜学安	市住房保障局一级科员	郭家栋	市商务局市场运行调节处副处长
张朝霞	市交通局机关纪委书记	雷 琨	市税务局四级主办
赵 研	市水利局科员	张梦晗	市教育局一级科员
李晓鹏	市市场监管局宣传处处长	苑小萍	市人防办秘书处副处长
张亚超	市民政局一级科员		

郑州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2021年9月26日决定，

任命：

葛咏同志为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总工程师。